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2年我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

该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2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8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家、批发业4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3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2家、商务服务业2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家，其余行业15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10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职业风险金2,42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85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人员 10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50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6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简捷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为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等多家企业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人）：贾小鹤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平煤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任签字会计师：赵军亮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平煤股份提供审计服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亚太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平煤股份 2022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